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 通知

(2015)厦大纪 2 号

关于举办 2015 年 厦门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大赛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努力营造我校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修身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并为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教育系统廉政文化作品大赛选拔优秀参赛作品，我校拟于 4 月-6 月举办 2015 年厦门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纪委、宣传部、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承办单位：经济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艺术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二、大赛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动我校廉政文化作品创作与传播，促进广大干部师生树立勤俭廉洁意识，培育节约型校园文化，引领廉荣贪耻的社会风尚。活动以“勤廉 崇俭 向善”为主题，从高校师生视角倡廉洁、行勤俭、树清风。

三、参赛对象

我校在职、离退休教职员工作和在校学生。

四、大赛流程

1. 以各党委（党总支）为单位组织参赛作品，并按照作品形式分类报送各承办单位。

2. 大赛由经济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艺术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等4个单位按作品类别分别负责组织，由纪委、宣传部、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承办单位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优秀作品展。优秀作品展由校团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高校廉政文化优秀创作成果进行展示宣传。

五、参赛作品形式与报送要求

参赛作品分为四大类：

1. 表演艺术类。包括语言类、歌舞类和戏曲类作品。比赛由经济学院负责组织。

2. 书画摄影类。包括硬笔书法、软笔书法、绘画作品和摄影作品等。比赛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组织。

3. 艺术设计类。包括平面设计、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雕塑、篆刻、陶艺等艺术设计作品。比赛由艺术学院负责组织。

4. 网络新媒体类。包括微电影、动漫、FLASH 等。比赛由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负责组织。

七、表彰奖励

大赛按照所设 4 个类别，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各若干名，并结合各党委（党总支）组织参与情况及成绩评选优秀组织奖 6 名。大赛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并将遴选部分获奖作品参加全国教育系统廉政文化作品大赛。

八、作品报送

参赛作品请参照各类参赛作品报送要求（附件 1）分类集中报送至比赛各承办单位。

纪委、监察处联系人：邹海燕 2180299 hy_zou@xmu.edu.cn。

表演艺术类报送至经济学院。联系人：魏艳 2180691

2180691@xmu.edu.cn。

书画摄影类报送至化学化工学院。联系人：刘恩恩 2187210

79753063@qq.com

艺术设计类报送至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联系人：李新元 2181211

lixinyuan@xmu.edu.cn。

网络新媒体类报送至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联系人：水永生

2189777 shuiyongsheng@xmu.edu.cn。

九、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认真落实大赛方案，充分发动，规范运作，确保效果。

2. 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加强宣传，为大赛营造氛围。

3. 严格标准，公平公正。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比赛，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厉查处。

附件：厦门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参赛作品报送要求

中共厦门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

厦门大学监察处

厦门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厦门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参赛作品报送要求

一、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

1. 歌舞类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独唱：可有钢琴伴奏 1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 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 3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3. 戏曲类节目：人数不超过 3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作品报送要求：艺术表演类作品的演出者、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同一高校的师生。节目统一采用 DVD 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歌舞类、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个光盘上。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

标签注明所在单位名称，所在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指导教师姓名。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单位名称、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

二、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

1. 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 53cm×76cm）。漫画作品为 16K 大小。

2.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寸（约 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绘画、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组别、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各类书画摄影类作品均需将作品送交到承办单位，并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

三、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赛者需提交 JPEG 格式、A1 尺寸、横向布置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两个。其中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陶艺、纸艺等立体作品应提供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照片。

作品报送要求：艺术设计类要求报送作品原件。宣传主题文案及宣传标语文案请以光盘形式报送。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

包括微电影、动漫、FLASH 等。作品须为原创，内容应积极健康，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漫画类作品要求内含 DPI 300、A3 大小作品电子原文件及 DPI 72、A4 大小的 JPG 格式预览图及电子版报名表的光盘。漫画类作品电子文件格式为 TIF、JPG 或 PSD。

作品报送要求：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将含作品内容电子文档光盘报送到承办单位。

以上各类别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